

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	備考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組長	處室主管	校長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組長	處室主管	校長			
教務處	資訊	1、辦理資訊教育、數位教育暨新興科技教育推展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資訊業務設於圖書館者，本項業務歸屬圖書館資訊媒體管理組權責	教務處	資訊	1、學校網頁管理與維護(學校伺服器主機)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資訊業務設於圖書館者，本項業務歸屬圖書館資訊媒體管理組權責		
		2、資訊教育、數位學習融入各科教學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全校各項資訊設備及網路相關軟、硬體之調配、建置、管理、申購、請修、維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教師及家長校內、外資訊教育、數位學習研習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校內資訊教育計畫推動並執行(資訊教育競賽、教師資訊融入教學研習、技能檢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教師及學生資訊、數位競賽及檢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全校資訊安全維護、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資訊倫理、數位素養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宣導推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數位媒體管理系統發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資訊設備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學校mail主機管理與維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7、學校電腦教室、資通訊設備、軟體、網站、網路及帳號規劃、管理及維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7、協助教師使用各類視聽媒體教學資源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8、學校教學及行政資訊應用之規劃與推廣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8、推廣資訊倫理與素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9、學校資通訊安全之推動與管理維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0、協助教師使用各類數位教學資源	擬辦	審核	核定												
		11、其他交辦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因應本市三級學校自112學年度起，學校班級數達一定基準得增設二級單位資訊組一組，為利學校續行設置資訊組規劃得契合現行政策概況及學校業務需求，爰修正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教務處資訊項目內容)，以符業務實際執行情形。